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出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出售标的资产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根据我机构出具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和《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项目》（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剥离拟出售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3,27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013.10 万元，增值额为 5,739.90 万元，增值率为 6.89%；剥离拟出售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908.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08.01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剥离拟出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65.19 万元，

评估价值为79,105.09万元,增值额为5,739.90万元,增值率为7.82%。

2、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剥离拟出售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267.21万元,评估价值为30,026.23万元,增值额为-1,240.98万元,增值率为-3.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199.39万元,评估价值为8,199.39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067.82万元,评估价值为21,826.84万元,增值额为-1,240.98万元,增值率为-5.38%。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国内资本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标的资产相似的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数据,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行业疲软、不景气,和金属线材制品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供过于求的等因素影响,最近两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不断萎缩,造成钢丝绳产品订单减少,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递减。同时受主要原材

料盘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原因，金属制品业务产品的毛利率空间越来越小。上述因素造成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金属制品业务逐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且呈不断加大趋势，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本次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估值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一般性假设

①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⑤假设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在原地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改变现有用途。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3、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应用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行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

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预测及应用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及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评估师在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23日